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5及104年度

地址：桃園市觀音區工業四路9號

電話：(03)483-8500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	封面	1		-
二、	目錄	2		-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8~9		-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個體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22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2~32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2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2~57		六~二八
	(七) 關係人交易	57~58		二九
	(八) 質抵押之資產	-		-
	(九) 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	58		三十
	(十)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58~59		三一
	(十一)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二)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9~60, 61~64		三二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9~60, 65		三二
	3. 大陸投資資訊	60		三二
	(十四) 部門資訊	-		-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6~83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係人之銷貨認列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及附註五(一)所述，銷售商品需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時，始可認列收入，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銷貨收入中，外銷銷貨收入約佔 74%，銷貨予國外子公司後再出貨予終端客戶者又佔其 86%，由於前述銷貨予國外子公司之關係人交易屬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之可控制交易，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屬於國外子公司外銷銷貨收入之截止點歸屬是否允當，對於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屬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上述重要事項，本會計師所執行之查核程序，係了解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收入認列流程之內部控制，評估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並抽核接近資產負債表日前後銷貨予國外子公司之交易，檢視相關文件以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並查核是否有重大期後異常之銷貨退回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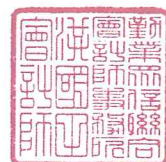
會計師 吳 恪 昌

吳恪昌



會計師 洪 國 田

洪國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2 月 17 日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530,448	3	\$	568,165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79,401	1		129,069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八）		5,430	-		4,275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八）		262,025	1		264,203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八及二九）		409,170	2		286,155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6,196	-		16,74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1,632	-		4,209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215,616	1		161,063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20,535	-		11,48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540,453	8		1,445,364	7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		1,535,599	8		802,816	4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102,845	-		102,845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16,535,049	81		16,667,661	8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三）		582,409	3		573,366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四）		7,484	-		7,560	-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2,296	-		1,02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17,911	-		17,911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15,961	-		21,78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8,799,554	92		18,194,965	93
1XXX	資 產 總 計	\$	20,340,007	100	\$	19,640,329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	\$	630,000	3	\$	420,000	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七）		339,677	2		299,078	2
2170	應付帳款		380,035	2		378,319	2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381,203	2		290,356	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6,965	-		1,09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22,988	-		46,37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3,674	-		1,57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764,542	9		1,436,795	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		6,056,625	30		5,856,138	3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80,353	-		80,353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5,741	-		5,96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6,142,719	30		5,942,452	30
2XXX	負債總計		7,907,261	39		7,379,247	38
	權益（附註二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4,504,362	22		4,554,362	23
3200	資本公積		2,158,252	11		2,123,965	1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05,246	5		868,791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24,542	5		1,024,542	5
3350	未分配盈餘		3,727,235	18		2,915,992	1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657,023	28		4,809,325	24
3400	其他權益		113,109	-		844,490	4
3500	庫藏股票		-	-		(71,060)	-
3XXX	權益總計		12,432,746	61		12,261,082	62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20,340,007	100	\$	19,640,32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姜振文



會計主管：李坤堂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五及二九）	\$ 1,883,337	100	\$ 2,181,19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二九）	<u>1,752,110</u>	<u>93</u>	<u>1,904,939</u>	<u>87</u>
5900	營業毛利	<u>131,227</u>	<u>7</u>	<u>276,255</u>	<u>13</u>
	營業費用（附註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90,595	5	93,929	4
6200	管理費用	145,005	7	129,318	6
6300	研發費用	<u>13,220</u>	<u>1</u>	<u>15,059</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48,820</u>	<u>13</u>	<u>238,306</u>	<u>11</u>
6900	營業淨（損）利	(<u>117,593</u>)	(<u>6</u>)	<u>37,949</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附註四）	1,150,464	61	437,201	20
7100	利息收入	4,266	-	5,564	-
7130	股利收入	38,505	2	18,331	1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九）	5,699	-	5,241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097	-	178	-
7215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233	-	-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七及十）	15,320	1	3,286	-
7230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4,225)	(1)	22,027	1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附註七）	6,294	-	(16,007)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510	利息費用	(\$ 124,677)	(6)	(\$ 124,401)	(5)
7590	什項支出	(1,181)	-	(19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071,795</u>	<u>57</u>	<u>351,225</u>	<u>16</u>
7900	稅前淨利	954,202	51	389,174	18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四)	(9,665)	(1)	(24,627)	(1)
8200	本年度淨利	<u>944,537</u>	<u>50</u>	<u>364,547</u>	<u>17</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8,276)	-	(2,898)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之其他綜 合損益之份額	1,523	-	1,09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493</u>	<u>-</u>
		(6,753)	-	(1,31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608,565	32	269,415	12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之其他綜 合損益之份額	(1,339,946)	(71)	(168,973)	(8)
		(731,381)	(39)	<u>100,442</u>	<u>4</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738,134)	(39)	<u>99,132</u>	<u>4</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06,403</u>	<u>11</u>	<u>\$ 463,679</u>	<u>21</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五)				
9750	基 本	<u>\$ 2.10</u>		<u>\$ 0.81</u>	
9850	稀 釋	<u>\$ 2.09</u>		<u>\$ 0.8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姜振文



會計主管：李坤堂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合 計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554,362	\$ 2,121,104	\$ 798,235	\$ 1,024,542	\$ 2,893,573	\$ 937,227	(\$ 193,179)	\$ 744,048	(\$ 71,060)	\$ 12,064,804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70,556	-	(70,556)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270,262)	-	-	-	-	(270,262)
		-	-	70,556	-	(340,818)	-	-	-	-	(270,262)
C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變動數	-	2,837	-	-	-	-	-	-	-	2,837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24	-	-	-	-	-	-	-	24
D1	本期淨利	-	-	-	-	364,547	-	-	-	-	364,547
D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10)	(176,150)	276,592	100,442	-	99,132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63,237	(176,150)	276,592	100,442	-	463,679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554,362	2,123,965	868,791	1,024,542	2,915,992	761,077	83,413	844,490	(71,060)	12,261,082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36,455	-	(36,455)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90,086)	-	-	-	-	(90,086)
		-	-	36,455	-	(126,541)	-	-	-	-	(90,086)
C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變動數	-	55,347	-	-	-	-	-	-	-	55,347
D1	本期淨利	-	-	-	-	944,537	-	-	-	-	944,537
D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753)	(1,406,016)	674,635	(731,381)	-	(738,134)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37,784	(1,406,016)	674,635	(731,381)	-	206,403
L3	庫藏股註銷（附註二一）	(50,000)	(21,060)	-	-	-	-	-	-	71,060	-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504,362	\$ 2,158,252	\$ 905,246	\$ 1,024,542	\$ 3,727,235	(\$ 644,939)	\$ 758,048	\$ 113,109	\$ -	\$ 12,432,74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姜振文



會計主管：李坤堂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954,202	\$ 389,174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8,588	41,094
A20200	攤銷費用	1,374	58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6,294)	16,007
A20900	利息費用	124,677	124,401
A21200	利息收入	(4,266)	(5,564)
A21300	股利收入	(38,505)	(18,331)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		
	之份額	(1,150,464)	(437,20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097)	(178)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233)	-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5,320)	(3,286)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7,828	19,40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67,341	38,491
A31130	應收票據	(1,155)	6,606
A31150	應收帳款	2,178	(33,17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3,015)	591,05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86	2,948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577	(2,334)
A31200	存 貨	(72,381)	3,18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050)	4,551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	(2,438)	(2,405)
A32150	應付帳款	1,716	(180,12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2,872	(115,541)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872	(3,18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102	24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122,005)	436,43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924	5,79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08,542)	(116,01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3,054)	(20,67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59,677)	305,53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62,825)	(\$ 195,224)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2,291	-
B00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30,257	84,259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294)	(43,01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10	178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9)	16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644)	(1,517)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309	-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50,92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38,505	18,33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3,310)	(85,89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10,00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400,675)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5,576	294,75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92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730,000)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220)	(6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90,086)	(270,26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45,270	(376,787)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37,717)	(157,15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68,165	725,31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30,448	\$ 568,16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姜振文



會計主管：李坤堂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原名太平洋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 78 年 3 月 22 日，主要從事於生產及銷售印刷電路板。自 87 年 12 月 21 日起正式更名為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票於 90 年 2 月正式上櫃交易，並於 92 年 8 月 25 日轉上市交易。

本公司為擴大經營規模，降低成本、提升營運績效，於 90 年經股東臨時會通過合併新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基準日為 91 年 1 月 1 日。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個體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6 年 2 月 17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本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3)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IFRS 12及IAS 28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106年適用之IFRSs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或迴轉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2或3等級

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將於 106 年追溯適用。

2.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本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本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本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由於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條件屬市價條件、非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將有不同之會計處理，前述修正預計將影響 106 年以後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13 之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將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4.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前述修正將自 106 年開始推延適用。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包含於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可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規定（即「組合例外」）。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5.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6.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其中，IFRS 5 之修正規定，「待出售」與「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間之重分類，並非出售計畫或分配予業主計畫之變更，故無須迴轉原分類下之會計處理。此外，「待分

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不再符合待分配條件（亦不再符合待出售條件）時，應比照資產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前述修正將適用於 106 年以後之交易。

7.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5之修正「IFRS 15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40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IFRS 12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

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一般避險會計

IFRS 9 在一般避險會計之主要改變，係調整避險會計之適用條件，以使適用避險會計之財務報表更能反映企業實際進行的風險管理活動。與 IAS 39 相較，其主要修正內容包括：(1) 增加可適用避險會計之交易型態，例如放寬非財務風險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2) 修改避險衍生工具之損益認列方式，以減緩

損益波動程度；及(3)避險有效性方面，以避險工具與被避險項目間的經濟關係取代實際有效性測試。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本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一般避險會計應推延適用，惟避險選擇權之損益認列則須追溯適用。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於辨認履約義務時，IFRS 15 及相關修正規定，若商品或勞務能被區分，且移轉商品或勞務之承諾依合約之內涵係可區分，則該商品或勞務係可區分。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及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等準則。

IFRS 12 之修正係釐清，除對於分類為待出售或包含於待出售處分群組中之對子公司、合資或關聯企業之權益，無須依 IFRS 12 之規定揭露該子公司、合資或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外，本公司對於分類為待出售或包含於待出售處分群組之對子公司、合資或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揭露，均應依 IFRS 12 之規定處理。

本公司將追溯適用上述修正。

5.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該修正釐清，本公司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用途改變證據時，始應將不動產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僅因管理階層對不動產使用意圖之改變不能作為用途改變之證據。此外，該修正釐清用途改變之證據不限於 IAS 40 所列之情形。

本公司得選擇自首次適用之年度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上述修正，並依首次適用日存在之情況於必要時將不動產重分類，本公司亦須額外揭露重分類金額，並將首次適用日之重分類納入投資性不動產帳面金額之調節。本公司亦得選擇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該修正。

6.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 IFRIC 22，或自首次適用日或首次適用 IFRIC 22 之財務報告比較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合資係採權益法處理。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並無會計處理差異。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表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金融工具

金融商品種類

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屬衍生性商品採交割日會計處理，其餘金融資產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商品。上述金融商品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公司持有上市上櫃股票係於活絡市場交易而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公允價值表達，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為損益。

3.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12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買回債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於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

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包含放款及應收款）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後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放款及應收款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收款延滯或不償付等。其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衡量。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金融資產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目的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日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並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本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採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

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

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負債準備

本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本公司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之日同時認列。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

(十四) 租 賃

本公司之租賃條款均無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所有租賃均分類為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租金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4. 離職福利

本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取得子公司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投資子公司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進行銷售收入之認列判斷時，管理階層已充分考量商品銷售收入認列條件，尤其考量本公司是否已移轉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給買方。管理階層確信重大風險及報酬均已移轉，故收入認列應屬適當。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517	\$ 701
銀行存款	273,137	391,833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1年內)		
定期存款	200,794	175,631
附買回債券	56,000	-
	<u>\$ 530,448</u>	<u>\$ 568,165</u>

銀行存款及約當現金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0.09%-7.34%	0.1%-5.3%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79,401	\$ 72,351
基金受益憑證	-	56,718
	<u>\$ 79,401</u>	<u>\$ 129,069</u>

(一) 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非衍生性金融資產評價產生之淨利益（損失）分別為 7,050 仟元及(16,007)仟元。

(二) 本公司 105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產生之淨損失為 756 仟元，其交易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與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交易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三) 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淨利益為 11,379 仟元及 3,286 仟元。

八、應收票據及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因營業所產生	<u>\$ 5,430</u>	<u>\$ 4,275</u>
應收帳款	\$ 262,382	\$ 264,560
減：備抵呆帳	(<u>357</u>)	(<u>357</u>)
應收帳款淨額	<u>\$ 262,025</u>	<u>\$ 264,203</u>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u>\$ 409,170</u>	<u>\$ 286,155</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120 天。於決定應收票據及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係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且認為相關應收帳款仍可回收，故尚無減損之疑慮。

(一) 應收票據

本公司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並無逾期之情形。

(二) 應收帳款

1. 本公司應收帳款總額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總額	未逾 期	30 天以內	31 天~60 天	61 天~90 天	91 天~180 天	181 天以上
未逾期未減損	\$ 619,334	\$ 619,334	\$ -	\$ -	\$ -	\$ -	\$ -
未逾期已減損	-	-	-	-	-	-	-
已逾期未減損	52,218	-	36,725	3,721	1,759	7,571	2,442
已逾期已減損	-	-	-	-	-	-	-
	<u>\$ 671,552</u>	<u>\$ 619,334</u>	<u>\$ 36,725</u>	<u>\$ 3,721</u>	<u>\$ 1,759</u>	<u>\$ 7,571</u>	<u>\$ 2,442</u>

104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總額	未逾 期	30 天以內	31 天~60 天	61 天~90 天	91 天~180 天	181 天以上
未逾期未減損	\$ 541,298	\$ 541,298	\$ -	\$ -	\$ -	\$ -	\$ -
未逾期已減損	-	-	-	-	-	-	-
已逾期未減損	9,417	-	1,060	8,271	86	-	-
已逾期已減損	-	-	-	-	-	-	-
	<u>\$ 550,715</u>	<u>\$ 541,298</u>	<u>\$ 1,060</u>	<u>\$ 8,271</u>	<u>\$ 86</u>	<u>\$ -</u>	<u>\$ -</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群 組 評 估	合 計
	減 損 損 失	減 損 損 失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357	\$ 357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	-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57	357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	-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357</u>	<u>\$ 357</u>

九、存 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原 物 料	\$ 70,928	\$ 35,857
在 製 品	58,501	65,854
製 成 品	86,187	59,352
	<u>\$ 215,616</u>	<u>\$ 161,063</u>

105 及 104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752,110 仟元及 1,904,939 仟元，105 及 104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17,828 仟元及 19,400 仟元。

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國內上市股票</u>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319,149	\$ 802,816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6,450	-
	<u>\$ 1,535,599</u>	<u>\$ 802,816</u>

本公司 105 年度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產生之淨利益為 3,941 仟元。

十一、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國內未上市（櫃）股票</u>		
華科采邑股份有限公司	\$ 37,218	\$ 37,218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5,627	65,627
	<u>\$ 102,845</u>	<u>\$ 102,845</u>
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 102,845</u>	<u>\$ 102,845</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投 資 子 公 司</u>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國內上市股票</u>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5,213,392	\$ 5,002,319
<u>國外非上市（櫃）股票</u>		
HannStar Board (BVI) Holdings Corp.	11,321,657	11,665,342
	<u>\$ 16,535,049</u>	<u>\$ 16,667,661</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37%	39.50%
HannStar Board (BVI) Holdings Corp.	100.00%	100.00%

採用權益法之上市公司股權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依股票收盤價計算之市價資訊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2,609,297</u>	<u>\$ 1,498,512</u>

105 及 104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土 地	\$ 221,510	\$ 221,510
房屋及建築	224,173	236,941
機器設備	75,492	91,749
其他設備	12,060	13,428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u>49,174</u>	<u>9,738</u>
	<u>\$ 582,409</u>	<u>\$ 573,366</u>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完工程及 待 驗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21,510	\$ 484,586	\$1,509,213	\$ 179,193	\$ 9,738	\$2,404,240
增 添	-	-	5,215	1,643	40,786	47,644
處 分	-	-	(79,869)	(3,381)	-	(83,250)
重 分 類	-	-	(10,465)	-	(1,350)	(11,815)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21,510</u>	<u>\$ 484,586</u>	<u>\$1,424,094</u>	<u>\$ 177,455</u>	<u>\$ 49,174</u>	<u>\$2,356,819</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47,645	\$1,417,464	\$ 165,765	\$ -	\$1,830,874
處 分	-	-	(79,869)	(3,368)	-	(83,237)
折舊費用	-	12,768	22,822	2,998	-	38,588
重 分 類	-	-	(11,815)	-	-	(11,815)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260,413</u>	<u>\$1,348,602</u>	<u>\$ 165,395</u>	<u>\$ -</u>	<u>\$1,774,410</u>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21,510</u>	<u>\$ 224,173</u>	<u>\$ 75,492</u>	<u>\$ 12,060</u>	<u>\$ 49,174</u>	<u>\$ 582,409</u>
成 本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21,510	\$ 484,586	\$1,521,080	\$ 173,583	\$ 607	\$2,401,366
增 添	-	-	17,940	8,325	9,591	35,856
處 分	-	-	(25,941)	(2,950)	-	(28,891)
重 分 類	-	-	(3,866)	235	(460)	(4,09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21,510</u>	<u>\$ 484,586</u>	<u>\$1,509,213</u>	<u>\$ 179,193</u>	<u>\$ 9,738</u>	<u>\$2,404,240</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34,334	\$1,421,697	\$ 166,731	\$ -	\$1,822,762
處 分	-	-	(25,941)	(2,950)	-	(28,891)
折舊費用	-	13,311	25,574	2,209	-	41,094
重 分 類	-	-	(3,866)	(225)	-	(4,09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247,645</u>	<u>\$1,417,464</u>	<u>\$ 165,765</u>	<u>\$ -</u>	<u>\$1,830,874</u>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21,510</u>	<u>\$ 236,941</u>	<u>\$ 91,749</u>	<u>\$ 13,428</u>	<u>\$ 9,738</u>	<u>\$ 573,366</u>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3 至 35 年
機電動力設備	3 至 10 年
工程系統	3 至 10 年
其 他	3 至 20 年
機器設備	3 至 10 年
其他設備	2 至 10 年

本公司所取得土地中因礙於法令規定無法過戶，暫以他人名義持有者，本公司已採行適當保全措施，其相關資料如下：

土 地 座 落	地 號	面積 (m ²)	金 額
新北市樹林區石頭溪段	48-6	2,100	<u>\$ 17,967</u>

保全措施：

以本公司之特定第三人林旺財先生辦理登記，並以本公司為設定權利人，設定金額為 22,860 仟元。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已完工投資性不動產	<u>\$ 7,484</u>	<u>\$ 7,560</u>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座落於桃園市平鎮區之土地（已於 105 年 6 月處分部分持分，其帳面價值 76 仟元），該地目因係屬農地，市場交易不頻繁且亦無法取得可靠之替代公允價值估計數，故無法可靠決定公允價值，該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價值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7,484 仟元及 7,560 仟元。

十五、無形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電腦軟體成本	<u>\$ 2,296</u>	<u>\$ 1,026</u>

	105年度	104年度
<u>成 本</u>		
期初餘額	\$ 1,707	\$ 340
增 添	2,644	1,517
處 分	(190)	(150)
期末餘額	<u>\$ 4,161</u>	<u>\$ 1,707</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期初餘額	\$ 681	\$ 246
攤銷費用	1,374	585
處 分	(190)	(150)
期末餘額	<u>\$ 1,865</u>	<u>\$ 681</u>
期末淨額	<u>\$ 2,296</u>	<u>\$ 1,026</u>

十六、其他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流 動</u>		
預 付 款	\$ 20,346	\$ 11,485
其 他	189	-
	<u>\$ 20,535</u>	<u>\$ 11,485</u>
<u>非 流 動</u>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二十）	\$ 15,144	\$ 20,982
存出保證金	817	798
催收款項	3,753	3,753
減：備抵呆帳－催收款項	(3,753)	(3,753)
	<u>\$ 15,961</u>	<u>\$ 21,780</u>

十七、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短期信用借款	<u>\$ 630,000</u>	<u>\$ 420,00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15%-1.18% 及 1.25%-1.35%。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短期票券	\$ 340,000	\$ 30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323</u>)	(<u>922</u>)
	<u>\$ 339,677</u>	<u>\$ 299,078</u>

應付短期票券之利率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14%-1.16% 及 1.37%。

(三) 長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6,070,000	\$ 5,880,000
減：聯貸手續費	(<u>13,375</u>)	(<u>23,862</u>)
	<u>\$ 6,056,625</u>	<u>\$ 5,856,138</u>

銀行借款	到期日	重大條款	有效利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浮動利率借款</u>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聯貸借款	110.06.14	自首次動用日起滿42個月時償還第1期，其後每半年為1期，共分4期償還，其中第1期及第2期各清償20%，第3期及第4期各清償30%。	1.80	\$ 5,000,000	\$ -
華南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110.06.12	本金寬緩期限2年，第3年起每3個月為1期，共分12期平均攤還。	1.41	350,000	-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110.11.11	本金寬緩42個月，自42個月起每1個月為1期，共分18期，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1.59	250,000	-
第一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107.11.26	到期還本。	1.42 1.60	150,000	150,000
玉山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108.10.13	到期還本。	1.45	130,000	-
華南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110.06.12	本金寬緩期限2年，第3年起每3個月為1期，共分12期平均攤還。	1.41	100,000	-

(接次頁)

(承 前 頁)

銀 行 借 款	到 期 日	重 大 條 款	有效利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彰化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109.11.18	自首次動用日起滿30 個月時為償還第 1 期，共分 4 期攤 還，第 1 期及第 2 期各清償 20%，第 3 期及第 4 期各清 償 30%。	1.55	\$ 90,000	\$ -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聯貸借款	106.12.14	自首次動用日起滿42 個月時為償還第 1 期，其後每半年為 1 期，分 4 期平均 攤還，105 年已提 前償還。	1.75	-	5,600,000
玉山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107.08.19	到期還本，105 年已 提前償還。	1.66	-	130,000
				<u>\$ 6,070,000</u>	<u>\$ 5,880,000</u>

上述部分長期借款，依銀行借款合同規定，本公司之年度及第 2 季合併財務報表於借款之存續期間內應維持約定之財務比率。

上述到期日 106 年 12 月 14 日之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聯貸借款，本公司已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完成再融資，故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仍將該債務分類為非流動負債，該借款已於 105 年 6 月提前償還。

十八、其他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	\$ 102,561	\$ 65,206
應付未休假獎金	6,305	6,305
應付購置設備款	17,496	10,146
應付利息	5,147	4,822
其他應付費用	<u>249,694</u>	<u>203,877</u>
	<u>\$ 381,203</u>	<u>\$ 290,356</u>
其他負債		
保固負債	\$ 3,674	\$ 1,452
其 他	-	120
	<u>\$ 3,674</u>	<u>\$ 1,572</u>

(接 次 頁)

(承前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其他負債		
存入保證金	\$ 5,741	\$ 5,961

十九、負債準備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流動</u>		
員工福利(帳列其他應付款)	\$ 6,305	\$ 6,305
保固(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3,674	1,452
	\$ 9,979	\$ 7,757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包含員工既得服務休假權利之估列。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考量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等因素調整。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適用之「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58%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2,109	\$ 2,220
利息成本	3,459	3,824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u>3,925</u>)	(<u>4,308</u>)
	<u>\$ 1,643</u>	<u>\$ 1,736</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441	\$ 1,512
營業費用	<u>202</u>	<u>224</u>
	<u>\$ 1,643</u>	<u>\$ 1,736</u>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73,870	\$ 172,96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189,014</u>)	(<u>193,946</u>)
淨確定福利資產	<u>(\$ 15,144)</u>	<u>(\$ 20,982)</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04年1月1日餘額	\$ 169,972	(\$ 191,447)	(\$ 21,475)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220	-	2,220
利息費用（收入）	<u>3,824</u>	(<u>4,308</u>)	(<u>484</u>)
認列於損益	<u>6,044</u>	(<u>4,308</u>)	<u>1,736</u>
再衡量數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			
假設變動	6,420	-	6,420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			
調整	(<u>2,664</u>)	-	(<u>2,664</u>)
計畫資產報酬	<u>-</u>	(<u>858</u>)	(<u>858</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3,756</u>	(<u>858</u>)	<u>2,898</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雇主提撥	\$ -	(\$ 4,141)	(\$ 4,141)
計畫資產支付數	(6,808)	6,808	-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72,964</u>	<u>(193,946)</u>	<u>(20,982)</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109	-	2,109
利息費用(收入)	<u>3,459</u>	<u>(3,925)</u>	<u>(466)</u>
認列於損益	<u>5,568</u>	<u>(3,925)</u>	<u>1,643</u>
再衡量數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			
假設變動	2,555	-	2,555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			
調整	3,646	-	3,646
計畫資產報酬	<u>-</u>	<u>2,075</u>	<u>2,075</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6,201</u>	<u>2,075</u>	<u>8,276</u>
雇主提撥	<u>-</u>	<u>(4,081)</u>	<u>(4,081)</u>
計畫資產支付數	<u>(10,863)</u>	<u>10,863</u>	<u>-</u>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73,870</u>	<u>(\$ 189,014)</u>	<u>(\$ 15,144)</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90%	2.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5,979)
減少 0.25%	<u>\$ 6,287</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1.00%	<u>\$ 27,032</u>
減少 1.00%	(\$ 22,541)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4,564</u>	<u>\$ 4,562</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9年	20年

二一、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700,000</u>	<u>700,000</u>
額定股本	<u>\$ 7,000,000</u>	<u>\$ 7,000,000</u>
已發行且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450,436</u>	<u>455,436</u>
已發行股本	\$ 4,504,362	\$ 4,554,362
發行溢價	<u>2,008,858</u>	<u>2,031,158</u>
	<u>\$ 6,513,220</u>	<u>\$ 6,585,52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2,008,858	\$ 2,031,158
庫藏股交易	10,502	9,262
受贈	862	862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2)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61,112	\$ 5,765
贖回可轉換公司債	76,918	76,918
	<u>\$ 2,158,252</u>	<u>\$ 2,123,965</u>

1.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以及贖回可轉換公司債。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15 日股東常會決議修正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往虧損並提繳稅款，次就其餘額提百分之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或保留之。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及估列基礎與實際配發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三。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15 日及 104 年 6 月 18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每 股 股 利 (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6,455	\$ 70,556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90,086	270,262	0.2	0.6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特別盈餘公積－首次採用 IFRSs 提列數	<u>\$ 696,147</u>	<u>\$ 696,147</u>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就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分別為 15,515 仟元及 680,632 仟元，已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餘額	\$ 761,077	\$ 937,227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 換算差額之份額	(1,406,016)	(176,150)
期末餘額	<u>(\$ 644,939)</u>	<u>\$ 761,077</u>

2.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餘額	\$ 83,413	(\$ 193,17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608,565	269,415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66,070	7,177
期末餘額	<u>\$ 758,048</u>	<u>\$ 83,413</u>

(六) 庫藏股票

1. 本公司 105 年度庫藏股變動資料如下：

單位：仟股

買回股份原因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股 數
轉讓股份予員工	<u>5,000</u>	<u>-</u>	<u>5,000</u>	<u>-</u>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註銷庫藏股 5,000 仟股。前述庫藏股買回成本計 71,060 仟元，低於該批股票面額 50,000 仟元及股票發行溢價 22,300 仟元之合計數 72,300 仟元，其差額 1,240 仟元業已沖轉同種類庫藏股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2. 本公司 104 年度庫藏股變動資料如下：

單位：仟股

買回股份原因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股 數
轉讓股份予員工	<u>5,000</u>	<u>-</u>	<u>-</u>	<u>5,000</u>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二二、折舊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5,767	\$ 38,657
營業費用	<u>2,821</u>	<u>2,437</u>
	<u>\$ 38,588</u>	<u>\$ 41,094</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62	\$ 70
營業費用	<u>812</u>	<u>515</u>
	<u>\$ 1,374</u>	<u>\$ 585</u>

二三、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31,825	\$ 517,121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18,421	19,041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二十）	<u>1,643</u>	<u>1,736</u>
	<u>\$ 551,889</u>	<u>\$ 537,898</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25,045	\$ 424,785
營業費用	<u>126,844</u>	<u>113,113</u>
	<u>\$ 551,889</u>	<u>\$ 537,898</u>

本公司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730 人及 725 人。

(一)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提撥 2% 至 10% 為員工酬勞；另提撥不超過 2% 為董監事酬勞。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估列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估 列 比 例	金 額	估 列 比 例
員工酬勞	\$ 26,380	2.65%	\$ 8,043	2.00%
董監事酬勞	14,053	1.41%	4,955	1.2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5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並於 105 年 6 月 15 日報告股東常會配發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以及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相關金額如下，均以現金發放：

	104年度	
	員 工 酬 勞	董 監 事 酬 勞
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	<u>\$ 10,569</u>	<u>\$ 5,630</u>
各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	<u>\$ 8,043</u>	<u>\$ 4,955</u>

上述差異調整為 105 年度之損益。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104 年 6 月 18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以及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相關金額如下，均以現金發放：

	103年度	
	員 工 紅 利	董 監 事 酬 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u>\$ 23,178</u>	<u>\$ 12,700</u>
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	<u>\$ 23,178</u>	<u>\$ 12,700</u>
各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	<u>\$ 23,864</u>	<u>\$ 12,700</u>

上述差異調整為 104 年度之損益。

有關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四、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	\$ 16,485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費用	23,670	37,389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數	(14,005)	3,834
其他	-	(181)
	<u>9,665</u>	<u>57,527</u>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32,90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9,665</u>	<u>\$ 24,627</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954,202</u>	<u>\$ 389,174</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162,214	\$ 66,160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利益份額	(195,579)	(74,325)
其他	33,365	24,650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	(32,900)
未分配盈餘加徵	23,670	37,389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數	(14,005)	3,834
其他	-	(18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9,665</u>	<u>\$ 24,627</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度	104年度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確定福利之精算利益	<u>\$ -</u>	<u>(\$ 493)</u>

(三) 當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22,988</u>	<u>\$ 46,377</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期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期 末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10,800	\$ 3,000	\$ -	\$ 13,800
其他未實現費用及損失	7,111	(3,000)	-	4,111
	<u>\$ 17,911</u>	<u>\$ -</u>	<u>\$ -</u>	<u>\$ 17,911</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利益份額	\$ 63,000	\$ -	\$ -	\$ 63,000
未實現土地增值稅	15,653	-	-	15,653
其他未實現利益	1,700	-	-	1,700
	<u>\$ 80,353</u>	<u>\$ -</u>	<u>\$ -</u>	<u>\$ 80,353</u>

104 年度

	期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期 末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7,500	\$ 3,300	\$ -	\$ 10,800
未實現兌換損失	(8,600)	8,600	-	-
其他未實現費用及損失	9,418	(2,800)	493	7,111
	<u>\$ 8,318</u>	<u>\$ 9,100</u>	<u>\$ 493</u>	<u>\$ 17,911</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利益份額	\$ 88,500	(\$ 25,500)	\$ -	\$ 63,000
未實現土地增值稅	15,653	-	-	15,653
其他未實現利益	-	1,700	-	1,700
	<u>\$ 104,153</u>	<u>(\$ 23,800)</u>	<u>\$ -</u>	<u>\$ 80,353</u>

(五) 本公司有關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u>\$ 47,266</u>	<u>\$ 47,266</u>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 3,679,969</u>	<u>\$ 2,868,726</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60,463</u>	<u>\$ 131,056</u>

106 年度預計分配 105 年度盈餘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4.99%。

105 年度實際分配 104 年度盈餘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5.70%。

(六)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截至 103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五、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5年度	104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2.10</u>	<u>\$ 0.81</u>
稀釋每股盈餘	<u>\$ 2.09</u>	<u>\$ 0.81</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05年度	104年度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淨利	<u>\$ 944,537</u>	<u>\$ 364,547</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450,436	450,43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2,025</u>	<u>1,821</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452,461</u>	<u>452,257</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董事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六、非現金交易

	105年度	104年度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406,016)	(\$ 176,1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674,635	\$ 276,592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

二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未有重大差異者。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以重複性基礎案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提供了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本公司衡量方式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類，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皆分類為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 79,401	\$ 129,069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1,535,599	802,816
	<u>\$ 1,615,000</u>	<u>\$ 931,885</u>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2) 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衍生工具係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之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估算公允價值。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之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以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採用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估算公允價值。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係以遠期匯率報價及由配合合約到期期間之報價利率推導之殖利率曲線衡量。
- (3)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上述外）之公允價值係依照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二)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工具投資、借款、應收款及應付款等。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依據董事會通過之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來操作衍生金融工具以規避匯率風險；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所從事之國內基金及股票市場投資，以及屬固定利率之短期票券，市場價格及利率變動將使基金、股票投資及短期票券之公平價值隨之變動。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交易產生匯率變動風險之管理，係於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範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一。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本公司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美金匯率相對於新台幣升值 1% 予以調整使稅前損益增加之金額；美金匯率相對於新台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損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金升值 1 % 之影響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利益影響數	\$ 7,151	\$ 4,434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固定及浮動利率存款及借款。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56,000	\$ -
金融負債	\$ 339,677	\$ 299,078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473,931	\$ 567,464
金融負債	\$ 6,686,625	\$ 6,276,138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浮動利率之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假若利率上升一個百分點，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分別減少 62,127 仟元及 57,087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5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 效利率(%)	短 於 1 年	1 ~ 5 年	5 年 以 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768,203	\$ 5,741	\$ -	\$ 773,944
固定利率負債	1.15%	339,677	-	-	339,677
浮動利率負債	1.68%	630,000	6,056,625	-	6,686,625
		<u>\$ 1,737,880</u>	<u>\$ 6,062,366</u>	<u>\$ -</u>	<u>\$ 7,800,246</u>

104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 效利率(%)	短 於 1 年	1 ~ 5 年	5 年 以 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669,768	\$ 5,961	\$ -	\$ 675,729
固定利率負債	1.37%	299,078	-	-	299,078
浮動利率負債	1.65%	420,000	5,856,138	-	6,276,138
		<u>\$ 1,388,846</u>	<u>\$ 5,862,099</u>	<u>\$ -</u>	<u>\$ 7,250,945</u>

(2) 融資額度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無擔保借款額度（於雙方同意下得展期）		
一已動用金額	\$ 7,040,000	\$ 6,600,000
一未動用金額	<u>2,058,000</u>	<u>1,802,600</u>
	<u>\$ 9,098,000</u>	<u>\$ 8,402,600</u>

二九、關係人交易

(一) 營業交易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104年度
銷貨收入	子公司	\$ 1,202,713	\$ 1,417,456
	關聯企業	<u>6,131</u>	<u>7,793</u>
		<u>\$ 1,208,844</u>	<u>\$ 1,425,249</u>
進貨	子公司	<u>\$ 5,900</u>	<u>\$ 28,148</u>
其他收入	子公司	<u>\$ 427</u>	<u>\$ 60</u>
其他費損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 10,690</u>	<u>\$ 10,568</u>

本公司對關係人進銷貨之交易條件係由雙方議定。其他收入係本公司對關係人收取之諮詢服務收入等，其他費損係本公司支付關係人之租金支出及諮詢服務費等，租金價格係參考當地一般行情按月支付。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子公司	\$ 407,549	\$ 282,934
	關聯企業	<u>1,621</u>	<u>3,221</u>
		<u>\$ 409,170</u>	<u>\$ 286,155</u>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 1,632	\$ 2,728
	其他關係人	<u>-</u>	<u>1,481</u>
		<u>\$ 1,632</u>	<u>\$ 4,209</u>
其他應付款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2,511	\$ 1,093
	子公司	<u>4,454</u>	<u>-</u>
		<u>\$ 6,965</u>	<u>\$ 1,093</u>

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且並未提列呆帳費用。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

其他應收款係應收關係人之諮詢服務收入等；其他應付款係應付關係人諮詢服務費及租金等。

(二)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5 年及 104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成員之薪酬總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8,064	\$ 23,954
退職後福利	540	548
	<u>\$ 28,604</u>	<u>\$ 24,502</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十、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開立而尚未使用之信用狀明細如下：

幣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新 台 幣	\$ 1,423	\$ 9,135

三一、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外幣仟元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22,930 32.250 (美元：新台幣)	\$ 739,493
人 民 幣	32,144 4.6391 (人民幣：新台幣)	149,119
日 圓	86 0.2756 (日圓：新台幣)	24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帳面金額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351,059	32.250	(美元：新台幣)	\$11,321,65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757	32.250	(美元：新台幣)	24,413
日圓		2,080	0.2756	(日圓：新台幣)	573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4,006	32.825	(美元：新台幣)	\$ 459,747
人民幣		17,859	5.0551	(人民幣：新台幣)	90,279
日圓		3,489	0.2727	(日圓：新台幣)	951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355,380	32.825	(美元：新台幣)	11,665,34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499	32.825	(美元：新台幣)	16,380

本公司於 105 年及 104 年末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分別為 4,869 仟元及 40,407 仟元；已實現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19,356)仟元及 62,434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附表二

(接次頁)

(承前頁)

編 號	項 目	說 明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四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附註七
10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編 號	項 目	說 明
1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	無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資金融通情形。	無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無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以元為單位

編 號 (註 1)	貸 出 資 金 之 公 司	貸 與 對 象	往 來 科 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註 4)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利 率 區 間 %	資 金 貸 與 性 質 (註 2)	業 務 往 來 金 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 3)	資 金 貸 與 總 限 額 (註 3)
													名 稱	價 值		
0	瀚宇博德股份 有限公司	HannStar Board (BVI) Holdings Corp.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Y	\$ 645,000 USD20,000,000	\$ 645,000 USD20,000,000	\$ -	3mLibor+1.00%	2	\$ -	短期融通資金 需求	\$ -	無	無	\$4,973,098	\$4,973,098

註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資訊應分兩表並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本公司填0。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說明：

- 1.有業務往來者。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3：依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個別貸與資金不得超過被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惟本公司持股達2/3以上者，則以被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六倍為限。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總限額之計算如下：

$$12,432,746 \text{ 仟元} \times 40\% = 4,973,098 \text{ 仟元}$$

HannStar Board (BVI) Holdings Corp.資金貸與限額之計算如下：

$11,327,910 \text{ 仟元} \times 6 = 67,967,460 \text{ 仟元}$ ，因超過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總限額4,973,098仟元，故該公司對單一企業HannStar Board (BVI) Holdings Corp.之資金貸與金額以4,973,098仟元為限。

註4：係授予資金貸與之額度，含未動用金額。

附表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 單 位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或 淨 值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華科采邑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37,798	\$ 37,218	2.91	\$ -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	"	6,500,000	65,627	1.34	-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對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7,316,803	1,319,149	7.20	1,319,149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	18,500,000	216,450	3.83	216,450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46,000	12,546	-	12,546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無	"	634,286	7,611	0.01	7,611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無	"	405,934	9,337	-	9,336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無	"	758,211	13,382	-	13,382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	115,500	9,725	-	9,725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無	"	80,000	14,520	-	14,520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無	"	30,000	7,950	-	7,950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	20,000	4,330	-	4,330	

註：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六及七。

附表三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 收（ 付 ） 票 據、 帳 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HANNSTAR BOARD (SAMOA) HOLDINGS CORP.	間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銷 貨	(\$ 802,326)	(43)	月結 150 天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 378,123	56	
"	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	"	(400,387)	(21)	"	"	"	29,426	4	

附表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後期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HANNSTAR BOARD (SAMOA) HOLDINGS CORP.	間接持股 100% 之子公司	應收帳款 \$ 378,123	2.51	\$ -	—	\$ 162,305	\$ -

附表五 具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被投資公司之明細：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為元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本 期 (損) 益	投 資 (損) 益	投 資 (損) 益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HANNSTAR BOARD (BVI) HOLDINGS CORP.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 1,724,145	\$ 1,724,145	52,000,000	100.00	\$ 11,321,657	\$ 931,453	\$ 931,453		
"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印刷電路板製造銷售	4,651,627	4,651,627	209,582,065	40.37	USD 351,059,132 5,213,392	USD 29,158,425 547,845	USD 29,158,425 219,011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明細表二
應收票據明細表		明細表三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四
應收帳款－關係人明細表		明細表五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七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八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及減損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四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五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四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十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八
本期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二四
長期借款明細表		附註十七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二四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十三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四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五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明細表		明細表十六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附註二三及明細表十七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u>庫存現金</u>					
	零用金及週轉金			\$	517
<u>銀行存款</u>					
	支票存款				1,205
	活期存款	新 台 幣			131,699
		外幣 USD4,331,471，匯率 32.25			139,690
		外幣 RMB111,545，匯率 4.6391			517
		外幣 JPY85,975，匯率 0.2756			23
		外幣 EUR78，匯率 33.90			3
<u>約當現金</u>					
	定期存款	原始到期日在 12 個月以內			200,794
	附買回債券	"			<u>56,000</u>
				\$	<u>530,448</u>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股	數	公	平	價	值
<u>國內上市（櫃）股票</u>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46,000			\$	12,546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34,286				7,611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05,934				9,337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58,211				13,382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5,500				9,725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14,520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7,950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4,330
							<u>\$ 79,401</u>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A 客 戶		貨	款	\$	<u>5,430</u>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A 客戶		貨	款	\$	22,469
B 客戶			"		22,282
C 客戶			"		21,132
D 客戶			"		20,364
E 客戶			"		17,686
F 客戶			"		16,466
G 客戶			"		15,865
H 客戶			"		14,032
I 客戶			"		13,325
其他（註）			"		98,761
減：備抵呆帳				(	<u>357</u>)
					<u>\$262,025</u>

註：係單一客戶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者，予以合併列報。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HannStar Board (SAMOA)		關係人貨款		\$378,123	
Holdings Corp.					
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		29,426	
其他（註）		"		<u>1,621</u>	
				<u>\$409,170</u>	

註：係單一客戶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者，予以合併列報。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成 本	市 價
原 物 料	\$ 72,828	\$ 70,928
在 製 品	79,201	58,501
製 成 品	<u>144,715</u>	<u>86,187</u>
	296,744	<u>\$215,616</u>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u>81,128</u>)	
	<u>\$215,616</u>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股 數	餘 額 金 額	本 期 增 加 股 數	金 額	本 期 減 少 股 數	金 額	期 末 股 數	餘 額 金 額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342,490	\$ 802,816	-	\$ 546,590 (註一)	3,025,687	\$ 30,257 (註三)	37,316,803	\$ 1,319,149	無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9,500,000	224,800 (註二)	1,000,000	8,350	18,500,000	216,450	無
		\$ 802,816		\$ 771,390		\$ 38,607		\$ 1,535,599	

註一：本期增加金額係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利益。

註二：本期增加金額係本期購入投資 162,825 仟元及認列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利益 61,975 仟元。

註三：本期減少金額係被投資公司減資退還股款。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股	初 數	餘 金	額 額	本 股	期 數	增 金	加 額	本 股	期 數	減 金	少 額	期 股	末 數	餘 金	額 額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華科采邑股份有限公司			4,037,798	\$	37,218		-	\$	-		-	\$	-		4,037,798	\$	37,218	無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500,000		<u>65,627</u>		-		<u>-</u>		-		<u>-</u>		6,500,000		<u>65,627</u>	無
				\$	<u>102,845</u>			\$	<u>-</u>			\$	<u>-</u>			\$	<u>102,845</u>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 股	初 數	餘 金	額 額	本 股	期 數	增 金	加 額	本 股	期 數	減 金	少 額	期 股	末 數	持 股 比 例 %	餘 金	額 額	市 股	價 權	或 淨 值	提 質	供 押	擔 情	保 形	或
HannStar Board (BVI) Holdings Corp.		52,000,000	\$ 11,665,342		-		\$	-	-		\$ 343,685		52,000,000		100	\$ 11,321,657		\$ 11,327,910						無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9,582,065	<u>5,002,319</u>		-		<u>211,073</u>		-		<u>-</u>		209,582,065		40.37	<u>5,213,392</u>		<u>2,609,297</u>						無	
			<u>\$ 16,667,661</u>				<u>\$ 211,073</u>				<u>\$ 343,685</u>					<u>\$ 16,535,049</u>		<u>\$ 13,937,207</u>							

註：本期增（減）係認列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契 約 期 限	利 率 % (年 息)	抵 押 或 擔 保
玉山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 50,000	105.12.19~106.01.18	1.16	無
玉山商業銀行	〃	50,000	105.12.29~106.01.25	1.16	〃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	70,000	105.12.16~106.01.16	1.15	〃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	50,000	105.12.20~106.03.20	1.15	〃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	100,000	105.12.08~106.03.08	1.15	〃
華南商業銀行	〃	120,000	105.12.08~106.03.08	1.15	〃
盤谷銀行	〃	60,000	105.10.13~106.01.13	1.18	〃
彰化商業銀行	〃	<u>130,000</u>	105.12.29~106.03.03	1.15	〃
		<u>\$ 630,000</u>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融通		\$	49,946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49,946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29,968
萬通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109,903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u>99,914</u>
				\$	<u>339,677</u>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A 廠商		貨	款	\$	89,359
B 廠商			"		64,134
C 廠商			"		44,590
D 廠商			"		23,906
E 廠商			"		20,962
其他（註）			"		<u>137,084</u>
				\$	<u>380,035</u>

註：係單一供應商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予以合併列報。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5 年度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多 層 板	2,468,344 平方英呎	\$ 1,745,305
雙 面 板	343,472 平方英呎	132,783
其 他		<u>5,249</u>
		<u>\$ 1,883,337</u>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5 年度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原 物 料	
期初結存	\$ 41,257
加：本期購入	881,264
減：期末結存	(72,828)
	849,693
直接人工	282,422
製造費用	571,864
製造成本	1,703,979
加：期初在製品結存	80,354
減：期末在製品結存	(79,201)
製成品成本	1,705,132
加：製成品期初結存	102,752
加：本期購入	5,991
減：營業費用—樣品費	(7,692)
減：製成品期末結存	(144,715)
加：存貨跌價損失	17,828
減：出售下腳收入	(19,847)
加：其 他	92,661
	<u>\$ 1,752,110</u>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度

明細表十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合 計
薪資費用	\$ 17,999	\$ 76,106	\$ 10,363	\$104,468
運 費	35,845	21	5	35,871
佣金支出	24,304	-	-	24,304
勞 務 費	-	14,833	14	14,847
其他（註）	<u>12,447</u>	<u>54,045</u>	<u>2,838</u>	<u>69,330</u>
	<u>\$ 90,595</u>	<u>\$145,005</u>	<u>\$ 13,220</u>	<u>\$248,820</u>

註：各項目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予以合併列報。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明細表
民國 105 年度

明細表十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 1,150,464
利息收入	4,266
股利收入	38,505
什項收入	5,69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097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233
處分投資利益	15,320
外幣兌換損失	(24,22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6,294
利息費用	(124,677)
什項支出	(1,181)
	<u>\$ 1,071,795</u>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361,196	\$ 104,468	\$ 465,664
勞健保費用	36,587	6,939	43,526
退休金費用	15,294	4,770	20,06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1,968	10,667	22,635
	<u>\$ 425,045</u>	<u>\$ 126,844</u>	<u>\$ 551,889</u>
折舊費用	<u>\$ 35,767</u>	<u>\$ 2,821</u>	<u>\$ 38,588</u>
攤銷費用	<u>\$ 562</u>	<u>\$ 812</u>	<u>\$ 1,374</u>